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公館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6346苗栗縣公館鄉玉泉村14鄰368-10號

聯絡人：張郁婷

電話：037-222210 分機165

傳真：037-221150

電子郵件：utlovecdx520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公鄉社字第1140008852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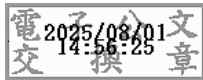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0008852D_公告.pdf、0008852D_令.pdf、0008852D_苗栗縣公館鄉立游泳池自治條例-修正對照表及總說明.pdf、0008852D_苗栗縣公館鄉立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苗栗縣公館鄉立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總說明及全文各1份，敬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苗栗縣公館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2次臨時會所提1號議決案（114年7月24日公鄉代22會字第1140000477號函）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（苗栗縣公館鄉公所除外）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（以上均含附件）、本所社會課



民政課 收文:114/08/01



A71140022438 有附件